

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201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

（一）“十一五”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一五”期间，是全区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五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把残疾人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来抓，较好地完成了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区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组织网络、文化体育、无障碍等各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明显加快，为“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进一步优化。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对发展残疾人事业作出重大部署，提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使残疾人和全区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迈进的目标，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制定实施《兰山区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从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康

复、文化生活、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规定了对残疾人的各项优待措施。全区各级和有关部门把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制定实施一系列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区残联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区、镇两级残联全部换届。顺利完成了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换发工作，全区持证残疾人已达1.3万余人。

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全面改善。残疾人就业状况得到改善，就业总人数达5766人，1281名残疾人得到职业技术培训。城乡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全区持证残疾人新农合参保率达100%，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以上，2092名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383名残疾人享受集中供养和五保供养，907名低保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生活补助。全区有5108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服务，1007名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免费配发服务，210名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白内障复明实现无障碍，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1600例，其中为596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手术。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稳步提高，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全面纳入助学对象范围，104名考入高中等学校的残疾人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获得就学补助。110名残疾人得到免费集中托养服务，97名残疾人获得居家托养补助。城镇保障性住房优先配租配售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农村87户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得到补助。341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得到不同程度的无障碍改造，114户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免费安装了一键通呼叫系统。

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各类群众性文化和健身活动积极吸纳残疾人参与，文化馆、图书馆、公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向

残疾人免费开放。建立了全市首家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残疾人文艺表演、书画作品展览、有奖征文、残疾人“文化周”活动和各类体育比赛，有137名残疾人参加了市级以上文体比赛活动。其中，7名残疾人参加了临沂——北京两地残疾人书画联展，参展作品12件，现场献艺4人；32名残疾人参加了全市第二届残疾人文艺汇演，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41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了“自强杯”全市残疾人球类运动会，获3个第一名、1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充分展现了兰山区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积极进取的崭新形象，为兰山区赢得了荣誉。

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基层残疾人规范化建设，选配了13名残联专职干事、392名残协专职委员，基本形成了组织健全、队伍稳定、运转规范的基层残疾人组织网络。培训基层残疾人干部和技术人员1030人次，提高了残疾人工作者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依托镇街道敬老院建立残疾人托养院4处，创出“兰山经验”，在全市推广。依托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机构，建立了5类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12处镇街道残疾人康复指导站，28处社区残疾人康复示范站，初步构建了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康复服务残疾人1.3万人次。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971万元，残疾人就业扶助资金投入显著增长。建立残疾人扶贫开发基地15个，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基地5个，积极开展残疾人扶贫开发和技术培训服务。建立了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105人次，有效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更加文明。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无障

碍市创建工作中，城市无障碍建设得到飞跃发展，无障碍改造走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理念深入人心。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范围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较好保障。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广泛弘扬，社会助残活跃，尊重、关爱、扶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日益形成。5000余名志愿者深入残疾人机构和家庭开展服务。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到10余家。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关爱帮助残疾人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十二五”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兰山区围绕“翻一番、两率先、三提升”的发展目标，已经开启“四区”建设的新征程。残疾人事业作为全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既面对着诸多问题和挑战，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主要挑战：

1、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全区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农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与服务亟待改善，缩小城乡差别的任务十分繁重。残疾儿童在接受教育、抢救性康复方面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随着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残疾人状况改变要跟上全区民生改善的步伐，进一步缩小残健差距将面临更大困难。

2、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刚刚起步，社会保障制度的系统性、层次性和城乡一体化程度不足，保障覆盖面较窄，保障标准较低；残疾人服务体系不够系统，力量严重不足，现有的服务水平和能力与残疾人类别化、个性化、多层次的需求之间还有

较大差距，残疾人日益增长的保障、服务需求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严重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

3、整个社会的残疾发生风险不断加大，残疾老龄化和老龄残疾化带来严峻挑战。交通事故、精神压力以及各类疾病等形成新的导致残疾发生的因素。老年残疾人对于养老、医疗服务与救助、辅助器具、生活服务、无障碍设施等方面的需求非常迫切。

4、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有利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为做好残疾人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思想动力和政策保障。

2、兰山区作为全市经济文化中心和“两型”社会、城乡统筹发展的试点区，城乡一体将加速推进，社会管理将加快转型，人文品质将全面提升，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3、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4、各级政府更加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更高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创造更大空间。

5、加强社会建设，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创新，加快培育社会组织，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全区残疾人事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落

实中央和省、市、区促进残疾事业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要求，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建设富裕、宜居、和谐、幸福新兰山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原则

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创造社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为主线。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大局，立足区情，讲求实效，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积极作为，量力而行。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任务目标，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条件和承受能力，是改善残疾人民生的力度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管理。建立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方法。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

尚。

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政策、资金、项目重点向农村和基层倾斜，促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均衡发展，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强化专业化、类别化、个性化服务，使城乡之间和不同年龄、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的残疾人之间得到均衡发展。

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优先解决残疾人反映突出、要求迫切的实际困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落实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总体目标

——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

——建立起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完善残疾人事业政策体系，健全有效监督、落实机制，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残疾人事业科技应用和信息化水平。

——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系统开展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社会保障

主要任务：

——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

——建立以社会救助为底线、社会保险为基础、特殊福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政策措施：

1、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大病救助、医疗救助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因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封顶线提高到8000元，并随政策变化调整。

2、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重度残疾人按规定提前领取养老金。城镇残疾职工、贫困残疾人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视困难程度给予适当补助。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参保（合）待遇。

3、加大执法检查 and 劳动监察力度，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鼓励和帮助非全日制就业和个体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4、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制定配套政策，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要将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纳入其中同步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帮助1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

（二）康复

主要任务：

——完善康复服务网络，健全保障机制，加快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初步形成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普遍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初步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实施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1.2万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组织供应3500件各类辅助器具，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辅助器具。

政策措施：

1、加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发挥医疗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的作用，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项目。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1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床位不少于50张的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发挥工作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的骨干作用。支持精神卫生专

业机构和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立康复定点机构认证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3、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将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教师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服务技术纳入卫生系统培训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从大中专毕业生中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康复技术标准，提高康复服务人员服务的规范化、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中长期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规划，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系统培训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社区康复员、协调员，使康复专业人才总量增加、梯度合理、水平提高。

4、深入开展社区康复工作。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和社区资源，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有计划地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科室，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康复技术研究等工作。将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和基层卫生工作，2012年实现社区康复指导站和康复站全覆盖。社区康复经费投入随着财政收入增加稳步增长。

5、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0-6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达不到入学条件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9周岁。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

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实施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残疾人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及防护用品配置、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工程。

6、推广普及实用型辅助器具。落实国家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政策和辅助器具进口税费减免政策，支持辅具技术、辅助器具和康复产品的研发与引进。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贴。组织生产、供应各类残疾人急需的质优价廉的实用型辅助器具。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加强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场地规模、人员配置和设备设施满足服务项目和职能需要，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

（三）教育

主要任务：

——建立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保障机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各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逐步提高教育质量。

——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两年至三年康复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确保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100%进入普通高、中等院校学习，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政策措施：

1、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督导制度和政府教育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费标准，对偏远农村地区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对考入高中等校的残疾人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就学补助。

2、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通过送教上门、社区教育、建立专门学校等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制定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指导意见，完善送教上门长效机制，保证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得到适合其特点的教育。

3、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建立多部门联动的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特教学校、普通学前教育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扶持民间力量举办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4、扩大残疾人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规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鼓励残疾人接受继续教育。

5、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将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开发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课程与教材，对特殊教育教师和随班就读骨干教师实行全员培训。按规

定落实并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教教师比例。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

6、加强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组织残疾人工作者参加手语及盲文知识培训，增强同残疾人交流的能力。

（四）就业

主要任务：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就业保护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城镇新就业残疾人400人以上。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有就业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对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和就业困难残疾人重点实施就业援助。

——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培训，登记求职的城镇残疾人和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普遍接受职业培训或实用技术培训，经培训的残疾人40%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根据省、市实施办法，制定兰山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就业联动和督导工作范围，督促各类用人单位遵守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

2、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地税代征和财政预算代扣制度，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收尽收，促进用人单位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支持用

人单位开展无障碍环境改造和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发，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逐步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建立专产专营、优先采购等专项制度，稳定和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和社区服务业、城市便民服务网点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就业促进工程，采取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扶持、项目推介、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3、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加强盲人按摩人员培训和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行业管理，强化优惠扶持措施，促进盲人就业。扶持发展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和建设庇护性就业场所，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4、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加强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制度，建设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对残疾人就业状况和职业培训状况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网络的数据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5、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鼓励各级各类

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集中就业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残疾人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残疾人、企业新录用残疾人员、残疾人大学生，开展多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建立残疾人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和奖励机制。

（五）扶贫

主要任务：

——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扶持建设10个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为1000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资助100名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5000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

——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整村赶平均”工程和“沂蒙阳光”技师培训活动，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致富。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扶持到户到人。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获得农机购置、家电下乡等发展农业生产和消费优惠方面的补贴。完善贫困残疾人口的识别机制，摸清残疾人扶贫开发对象底数。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

受国家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

2、进一步加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扶持残疾人（户）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项目贷款重点用于扶持中小型农业产业项目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规模化发展型经济实体，注重提高扶持带动贫困残疾人数量和扶贫成效。小额到户贷款重点用于扶持能人大户、产业化农业、手工业等适合贫困残疾人快速增收的个体经济。农村金融机构要开发适合贫困残疾人需求的特殊信贷产品，开展残疾人扶贫专项信贷服务活动，向贫困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服务。

3、扎实推进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通过安置、培训、辐射带动等方式，帮助更多残疾人脱贫。依托农村金融机构、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村互助社、各种行业协会组织等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动员城乡基层组织、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4、广泛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依托社会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个体需求和身体条件，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科目的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掌握1-2门实用技术。政府举办或间接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对培训后的贫困残疾人就业给予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扶持，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确保贫困残疾人能受训、能就业、能增收。

5、积极推进“整村赶平均”工程，加快农村残疾人奔康致富步伐。把“整村赶平均”工程作为农村残疾人工作的总抓手和推

进农村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平台，列入各级政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抓好“整村赶平均”工程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整村赶平均”工程深入开展。开展农村残疾人富脑送技活动，实施千名“沂蒙阳光”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完善农村残疾人“整村赶平均”工程监测体系，配齐监测人员，不断推进监测工作的日常化、科学化。加强对“整村赶平均”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将其纳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力争到2015年，实施村80%以上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赶上所在村平均水平。

（六）托养

主要任务：

——示范和骨干托养机构、基层日间照料机构、居家安养服务同步发展，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实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1200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

政策措施：

1、对向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机构，由政府给予经费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逐步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补贴制度。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入院甄别标准、机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社会组织的资助及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对规范化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

2、建立以区级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镇（街道）和社区托养、日间照料服务机构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发展。按照床位不少于50张、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区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1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3、大力发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以镇（街道）、社区为依托搭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平台，确保每个镇（街道）有1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并积极向社区延伸。广泛开展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依托社区和家庭，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为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4、按照专业化与志愿者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层次的托养服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研究制定培训培养计划，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托养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

5、继续探索完善依托镇（街道）敬老院，建设农村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机制，切实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集中托养问题。

（七）文化

主要任务：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

——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

生活。

——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培养残疾人艺术人才，繁荣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

政策措施：

1、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中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各级公共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应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做好盲人阅读服务；抓住享受中部地区优惠政策的机遇，做好国家对县区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资助资金的争取工作。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艺术比赛中，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扶持出版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音像制品。扶持残疾人题材的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的创作、发行。扶持各种音像制品、网络视频和学习课件加配字幕。

2、以“残疾人文化周”为载体，开展基层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群众艺术馆、文化馆、镇（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社会残疾人服务机构等，要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

3、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残疾人艺术汇演。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强残疾人文艺团队建设，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

（八）体育

主要任务：

——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提高社会参与能力。

——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在国内外残疾人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

政策措施：

1、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在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残疾人健身器材器械，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提供便利。社会体育指导员要积极组织、帮助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等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要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引导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健身活动。

2、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展示活动。发展基层特奥运动。建设一批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

3、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立完善优秀运动员培养、选拔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基地建设和管理，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专门为残疾人体育锻炼和运动员训练服务的体育设施。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科研和道德作风建设。加强对年轻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和培养，提升残疾人竞技体

育水平，争取在重大比赛中取得佳绩。解决退役残疾人运动员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九）无障碍环境

主要任务：

——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继续开展无障碍区创建活动。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信息方便残疾人使用。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200户肢体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分别为500户聋人家庭、500户盲人家庭配发无障碍辅助用品。

政策措施：

1、贯彻落实无障碍建设条例，依法开展无障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地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普及无障碍知识，加强宣传与推广。

2、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将无障碍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置，公共停车区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

3、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互联网和手机、电脑、可视设备等信息无障碍实用

技术的推广。政府信息公开采取无障碍措施。推进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立语音提示、屏显字幕、视觉引导等系统。区电视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推进聋人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建设。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无障碍。

（十）法制建设和维权

主要任务：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政策体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良好法制环境。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深入开展法律救助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

政策措施：

1、健全残疾人事业政策体系。积极配合完成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完善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在涉及残疾人的政策制定中纳入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在相关“立法”和残疾人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进一步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实施力度。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定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执法专项检查，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将《残疾人保障法》及其他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作

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对残联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培训，提升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4、深入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建立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援助为主导，以相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在政策制定、重大案件解决上发挥有效作用。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和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积极为残疾人依法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残疾人法律援助月”等活动，把残疾人法律服务向社区、乡村地区延伸，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开展创建残疾人维权示范岗活动。

5、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的不同特点、需求，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解决残疾人在社会保障和服务等方面普遍性、群体性的权益诉求。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十一）残疾预防

主要任务：

——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资源共享、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

——实施重点预防工程，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政策措施：

1、健全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健全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2、实施残疾预防重点工程。全面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搞好婚育咨询指导和保健服务，逐步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特需人群补充叶酸、补碘等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向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制度，有效控制孤独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残疾的发生。积极开展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初级眼保健工作，提高白内障手术能力，普及青少年视力检查和眼保健，减少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低视力、儿童盲、屈光不正等导致的可避免盲。规范临床药物使用管理，完善控制药物不良反应的措施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制度，减少药物致残。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

减少环境因素和事故致残。重视精神残疾预防，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3、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组织好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做好新婚夫妇、孕产期妇女、有害环境地区居民、交通行业职工、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遍开展婚前卫生指导、孕前优生咨询和医学检查。

（十二）残疾人组织和队伍建设

主要任务：

——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7000人，受助残疾人7万人次。

——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

政策措施：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根据残疾人工作实际，合理调整区残联机构设置，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复中心等服务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建设全部达标，配备适宜的场地和设施，落实经费保障和人员待遇。健全残疾人专职干事和专职委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基层残疾人组织职能，加强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

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2、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保经办、就业服务、日间照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无障碍等工作。

3、进一步加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职能。加强对残疾人社会组织的联系、指导和支持。

4、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建立完善残疾人人才库。分级分批系统地对残疾人工作者进行培训。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在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中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持证上岗，建设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发挥各级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建立完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落实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5、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开展好“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建立健全“沂蒙阳光”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6、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精神，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充分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作用。广泛开展残疾人自强活动，培育、发现自强典型。加大对优秀残疾人、扶残助残先进、优秀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的表彰力度。

（十三）科技、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任务：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能力。

政策措施：

1、建设覆盖全区所有持证残疾人的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加强残疾人服务信息网和无障碍呼叫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加强对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指导和人员培训，提升残疾人工作者信息化水平。加强区、镇二级残联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2、继续实施科技助残项目。推广残疾鉴定、特殊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辅助器具等领域的标准技术和产品。

3、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福利、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按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面增强服务能力。

（十四）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主要任务：

——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及时跟踪残疾人事业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政策措施：

1、加强业务台账工作，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开展残疾人事业统计季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做好培训、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稳定工作队伍，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配合做好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筹备工作。

3、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做好优秀论文评选及上报工作。重点开展残疾人公民权利、人道主义思想等基础性研究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劳动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无障碍等方面政策研究。

（十五）社会环境和残疾人慈善事业

主要任务：

——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大力宣传“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发挥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有效机制。

政策措施：

1、将无障碍建设、扶残助残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内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宣传、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新闻媒体要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扶残助

残优惠政策措施、社会各界的助残善举和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加强网络等新媒体宣传。电视台积极创造条件开办手语栏目。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组织参加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活动。组织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活动。

2、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加快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建设。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改进和完善对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资助办法，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规划和行业管理。

3、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实施好“集善工程”、“长江新里程计划”等残疾人慈善品牌项目。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慈善项目，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增强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规划的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实施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

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执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各部门每年要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附件：1、“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2、“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3、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一：

“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	为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和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衔、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2	重点康复救助工程	开展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精神病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1.2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适配3500件辅助器具。
3	阳光助学计划	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教育资助。
4	残疾人就业工程	扶持城镇新就业残疾人400人。
5	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工程	扶持建设10个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为1000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6	阳光家园计划	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1200人次补助。
7	温馨安居工程	帮扶1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对120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配发辅助用品。
8	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	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支持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9	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	在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
10	志愿助残阳光行动	注册助残志愿者达到7000人，受助残疾人达到7万人次。

附件二：

“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开展各项服务。
2	专业康复机构建设	建设一处区级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机构。
3	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建设	建设一批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4	骨干托养服务机构建设	建设一处专业化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5	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送教上门支持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的服务水平。
6	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规范开展劳动就业服务。
7	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覆盖全区办证残疾人人口的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8	科技助残行动计划	鼓励、推广残疾人科技创新，实施科技助残项目。
9	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全区残疾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资源共享、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逐步实现各项残疾人工作的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10	残疾人事业专业人才培养	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体育健身、维权等专业人员和残联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附件三：

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类别	检测指标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社会保障	1、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4	≥50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4	≥30
	3、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	6	≥80
	4、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	6	≥90
	5、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	6	≥98
	6、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保比例	%	6	≥85
	7、农村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人	4	≥5000
公共服务	1、重点康复工程服务人数	万人	5	≥1.2
	2、康复服务比例	%	4	≥80
	3、学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5	≥95
	4、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5	≥400
	5、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人	5	≥1000
	6、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人(次)	4	≥1200
	7、社区服务比例	%	4	≥70
	8、社区活动参与率	%	4	≥65
生活水平	1、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	≥18700
	2、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7	≥11700
	3、城镇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40
	4、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42
	5、百户残疾人家庭彩色电视机拥有量	台	4	≥90

